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2月15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 http://sme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1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4日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1年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A 国联安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①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单笔追加申购 A 级、B 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元。单笔追加申购 A 级、B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③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赎回金额的限额限制。

④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有关数据限制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在调整生效前在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1 赎回业务

4.1.1 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站)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本基金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需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同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有关数据限制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在调整生效前在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9 楼  
联系人:李斐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vip-funds.com 或 www.gjia-allianz.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

集体办理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和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①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②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截至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七日年化收益率。

③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④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 邮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网站将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更新后)的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发出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姓名及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册对投资者负责,可能造成投资者姓名、地址等信息,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查询账户信息或登录国联安官方网站 www.gjia-allianz.com 或 www.vip-funds.com 首次进行账户查询;同时投资者可至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以今后生效后可以及时收到基金对账单)。

② 本公司可在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相关信息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相关网站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③ 对于未开通销售网点的地区,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④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⑤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封闭
场内简称	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01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248,363.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24,181.81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

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 60,248,363.62 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 30,124,181.81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2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02月18日(场内) 2011年0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查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9688。

## 关于万家中国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代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中国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自 2 月 14 日开始通过各代销渠道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11 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 15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中国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 万家中国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批准,万家中国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 161907,深交所挂牌价 1.000 元,发行期间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前次交易日期	-
后次交易日期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2-15
收益累计计算日期	自 2011-01-17 至 2011-02-15 止

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0.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1年2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本基金收益支付对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 年 2 月 17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收益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投资者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称“东北证券”、“日信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东北证券、日信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理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豪华债	前端收费 121001 后端收费 128001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2 后端收费 128002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121003(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5 后端收费 12800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	前端收费 121006 后端收费 128006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前端收费 121008 后端收费 128008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121009(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货币 A	121011(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货币 B	128011(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 类份额 121012 B 类份额 128012 C 类份额 128112
国投瑞银瑞瑞沪深 300 指数(场内、场外)	161207(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指数(LOF)(场内、场外)	前端收费 161211 后端收费 161212
国投瑞银新兴兴市股票(QDII-LOF)(场内、场外)	161210(免后端收费)
国投瑞银中证消费服务指数(LOF)	前端收费 161213 后端收费 161215

二、对于同时具有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业务的基金,东北证券、日信证券仅代理基金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东北证券、日信证券同时开办上述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

站。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包括:国投瑞银豪华债、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国投瑞银货币、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四、东北证券、日信证券同时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以东北证券、日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除国投瑞银货币 B 外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手续费),其他基金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

五、除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国投瑞银货币外,上述基金将同时参加日信证券已开通的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内容以日信证券相关规则为准。

六、咨询方式

(一)东北证券  
1. 东北证券各营业网点  
2. 东北证券客服电话:400-6000-686  
3. 东北证券网站: http://www.nesc.cn

(二)日信证券  
1. 日信证券各营业网点  
2. 日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10-88086830  
3. 日信证券网站: http://www.rxq.com.cn

(三)本公司  
1. 客服电话:400-880-6868  
2. 网站: www.alluci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东北证券、日信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及办理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钾肥 公告编号:2011-008

##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细则公告》(以下简称“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相关文件。

如无不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风险提示

1.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周一),申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 2 月 18 日,申报期间不停牌,本公司股票自申报期结束次日交易日起 2011 年 2 月 21 日起开始特别停牌,直至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并自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开始复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 51.46 元/股,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等同于投资者以 51.46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盐湖钾肥相关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内(2011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59.02 元,比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51.46 元/股高 14.69%。如投资者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盐湖钾肥相关股份,如果今后存续公司未来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风险。

3.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以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前 2011 年 2 月 18 日(周二)前进行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行权,因此特别提示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办理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4. 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异议股份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其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给青海国投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方案概述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系由青海国投、中化股份、中国信达、华美丰收、禾之禾、兴云信、王一虹 7 家机构和 1 个人向盐湖钾肥异议股东提供。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周一)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周五)9:30-11:30,下午 1:00-3:00。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于申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二、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重要事项

(一)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于申报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申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周一)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周五)9:30-11:30,下午 1:00-3:00。

(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 51.46 元/股。

(四)行权要素

1. 行权代码

行权代码 038014  
委托指令类别 行权  
委托数量 申报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 51.46 元/股

2. 行权指令撤销  
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指令在当日可以撤销。撤销行权指令时:

行权代码 038014  
委托指令类别 行权的撤销  
委托数量 申报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 51.46 元/股

伍:撤销期满后,异议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将予以注销。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权利形式。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完成,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规则》(2005 年 8 月 16 日)的相关规定。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具体操作请参阅上述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行权投资者操作指南》(2006 年 8 月 24 日)。

(二)如果异议股东在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后至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期间存在证券账户、身份证明文件变更等情形,可能无法识别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或者其所持异议股份,并因此导致无法向其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如异议股东因上述情形导致应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而未获派发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须在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内以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确认的证券账户变更证明或公安机关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变更证明等,经公司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证明文件及委托文件以快速方式送到指定地点,在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束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行权过户手续。

如投资者需快速与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关的资料,建议投资者快速寄至深圳市联系地址。委托文件格式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细则公告》。

(三)盐湖钾肥将于盐湖钾肥异议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完成后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权益调整。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青海省格尔木  
联系人:张维文  
公司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邮政编码:816000  
电话:0979-8484121  
传真:0979-8434445

联系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二)深圳市  
联系人:李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京基 100 大厦 C 栋 3 单元 16K 室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13424292945 13424288037  
联系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如投资者需快速与本次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关的资料,建议投资者快速寄至深圳市联系地址。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